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申請 109 學年學生保險理賠事宜，以下事項請注意：

1. 理賠申請書可以等孩子痊癒後再提出，請備妥理賠申請書，並附上診斷書正本（請務必將就診日期註明於診斷書中）、收據（可用副本）、學生本人存簿影本（匯款用：匯入家長帳戶需附戶口名簿）交至健康中心。
2. 填寫被保險人姓名（學生）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事故日期及事故原因經過請詳填。
3. 意外門診給付以最高 5000 元為限。住院給付以最高 5 萬元為限。（病房費每日以 1000 元為限）
4. 若一次事故同時看 2 家醫院，要附 2 家診斷證明書。

5.109 學年理賠規定：門診或住院理賠扣除掛號費、診斷書費用除外項目，未達 500 元不給付，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未達 500 元由教育部補助給付保險先行代墊，低收、中低收入戶(請檢附證明)。

例一：因意外門診收據總額(掛號費 150+診斷書費 100+部分負擔 550 元 =800 元)

	掛號費	診斷書費	部分負擔	團體保險理賠費用	
一般生	150	100	500	800-150-100= 500	掛號、診斷書除外
中、低收入生	150	100	500	150+100+500= 800	

例二：乙同學因車禍急診掛號 350 元+診斷書費 100 元+藥費 200 元+部分負擔 150 元=總額 800

	掛號費	診斷書費	藥費+部分負擔	團體保險理賠費用	
一般生	350	100	200+150 =350	0	掛號、診斷書除外， 未達 500 不理賠
中、低收入生	350	100	350	350+100+350=800	

6. 有理賠疑問請洽：國泰人壽學保專線：0800036567

國泰服務人員 劉小姐 0912591663。

祝福您

闔家健康平安

宜商健康中心 敬上